

关于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报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报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股东及股权明晰。根据申报文件：（1）实际控制人丁劲松 2004 年至今历任中南大学湘雅药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已于 2023 年 9 月办理离岗创业），2010 年至今任职于公司；（2）公司共有 31 名股东，其中包括 22 名机构股东；（3）公司共有 11 名私募基金股东；（4）公司有 2 名国有股东，分别是国药投资、麓谷资本。

请公司：（1）①补充披露丁劲松职业经历，保持时间连续；②说明丁劲松设立公司及在公司任职、兼职是否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所在学校规定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相关主体不得或在一定时间内限制从事投资、在企业任职、

兼职等禁止性规定的情形；③说明丁劲松在校期间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职务，兼职、投资是否违反关于高校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兼职管理等相关文件的规定；④结合实际控制人婚姻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变动风险，是否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正确，如涉及个人隐私，可以附件形式予以说明；（2）①说明机构投资者是否具备医药研发行业投资经验；②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200人的情形，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3）补充披露私募基金股东备案及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前述私募基金股东是否存在被注销备案或管理人被注销登记的情形，如有，说明股东适格性及其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关于国有出资。①说明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或替代文件的取得情况，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②以列表形式说明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国有/集体的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履行相应评估及审批程序，结合相关授权文件说明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两次增资、十次股权转让；（2）公司共有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是长沙菁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长沙菁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长沙菁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2020年至2023年公司实施股权激励；（3）公司直接及间接股东层面曾存在代持，目前已经还原。

请公司：（1）补充披露2021年11月公司股改时的完整审计情况；（2）说明报告期内多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价格异常情形；（3）关于股权激励。①说明三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③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4）关于股权代持。①说明是否因代持导致公司股东人数穿透后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②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③说明公

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②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3）③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药学研究服务（包括仿制药开发及一致性评价、新药研发）、临床研究服务和分析测试服务，临床研究服务涉及患者个人信息。

请公司：（1）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备案、认证、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2）说明公

司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种类及处置措施、污染物处理设施配置情况、环保投入情况；公司提供服务过程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生物制品，公司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环节针对危险化学品采取的管理措施、安全生产资质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情况，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及处置等管理程序及执行情况，在生物安全方面采取的管理措施；（3）关于个人信息保护。①说明公司业务服务中收集、存管、使用患者个人信息的情况及对患者个人信息的安全管理措施，是否制定必要的数据库备份、恢复策略，是否建立介质验证、存取、转储相关机制，自有服务器及存储介质性能是否满足医疗数据流转的即时性、稳定性要求，是否应用电子签名、时间戳等确保数据完整可追溯的技术及数据加密技术；②根据《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个人信息、医疗数据保护相关的法律规章及国家标准的规定，说明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对患者医疗数据的收集、分析、发送、存管等业务行为的数据隐私保护是否合法合规，公司在收集患者医疗数据时是否控制最小收集范围、是否具备必要性，公司处理医疗数据时是否采取严格保护措施，公司的医疗数据治理及患者敏感数据保护是否完备。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公司业务。根据申报文件：（1）自主立项研发项目是指由公司选择市场前景良好的研发标的，前期先自行投

入并计入研发费用，在取得阶段性研发成果后积极向客户推介，进行技术成果转化，并接受客户委托继续完成该药品后续研发等服务；（2）公司外协成本较高，报告期各期外协成本分别是 1.25 亿元、1.69 亿元，外协服务主要为临床试验服务和技术服务；（3）报告期内第一大供应商长沙修达医院有限公司不具备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质。

请公司：（1）关于自主立项研发项目。①补充披露公司先行立项研发的药品品种的来源和选择依据，立项评审的全部流程；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自主研发技术成果转化主要项目涉及的药品品种名称、药品注册分类情况、收益分成安排（如有销售分成）、实现的收入和占比情况，在手订单中自主研发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的占比情况，公司在具体项目中与客户关于销售分成权利的具体约定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③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公司自主立项但未上市销售的主要药品品种名称、药品注册分类情况、研发总预算、研发进度、预计剩余投入资金；涉及的关键技术是原始取得还是受让取得、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及收益分成安排，并针对上述药物的市场应用前景进行前瞻性分析；（2）公司研发药品及其同类近似药品进入带量采购清单的情况，全面推行“集中带量采购”等相关政策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3）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临床试验服务和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公司在临床服务中自行完成

的环节和工作，外协生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②说明外协供应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③说明外协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④说明公司与外协供应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供应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⑤说明外协服务、成本的占比情况，以及对收入和毛利的贡献情况；⑥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外协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外协的商业模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核心技术。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晶易医药提供的药学研究服务以仿制药开发及一致性评价为主，并在改良型新药和创新药研发开展业务布局；临床研究服务主要为BE试验和I/II/III期临床试验等服务；分析测试服务主要为生物样本分析、化学分析服务；（2）核心技术人员胡高云 2000年至2023年任中南大学教授（已于2023年9月从中南大学退休）；2017年至2020年兼任公司质量管理中心总监、商务中心总监；2019年至2020年兼任公司董事；2020年至2023年兼任公司首席科学家；2023年9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研究院院长；（3）核心技术人员邓欣 2020年至2023年任成

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监；2023 年至今任职于公司。

请公司说明：（1）核心技术及其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药学研究工作中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公司采取的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措施；（3）公司制剂研究、原料研究后方案转移的同时是否伴随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授权或转让，是否会限制公司为自身或第三方使用上述知识产权；（4）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5）核心技术人员胡高云在公司兼职、投资是否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所在学校规定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相关主体不得或在一定时间内限制从事投资、在企业任职、兼职等禁止性规定的情形；胡高云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职务，相关人员兼职、投资是否违反关于高校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兼职管理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胡高云在履行公司职务、参与公司研发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涉及使用在学校任职、任教期间形成的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的情形，与所在学校或原任职单位就相关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收益、处分等方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6）核心技术人员邓欣从

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7) 实际控制人丁劲松在履行公司职务、参与公司研发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涉及使用在学校任职、任教期间形成的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的情形，与所在学校或原任职单位就相关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收益、处分等方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客户与销售。根据申报材料：(1)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937.04 万元和 48,356.13 万元，大幅增长；(2)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且集中度较低，其中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主体，公司向其销售服务的同时以 1,200 万元采购其盐酸维拉佐酮原料合成工艺技术，后续拟在完善药学研究工作的基础上，对外出售；(3) 公司项目分为受托研发项目和自主立项研发项目，且存在项目终止的情况；(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3,475.79 万元、6,357.21 万元，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分别为 3,255.28 万元、4,651.48 万元。

请公司：(1) 说明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带动收入增长的客户、产品及订单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化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2) 补充披露报告期

内公司客户较为分散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波动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是否一致、与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3）具体说明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不自行开展盐酸维拉佐酮研发业务的原因，是否构成委托加工；结合其对该业务前期的投入情况，说明交易价格的确认依据及公允性；公司目前对该项业务的规划及进展情况；（4）按照受托研发项目和自主立项研发项目划分公司营业收入及占比、毛利率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5）以列表形式分别说明 2022 年、2023 年前十大项目收入确认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项目名称、客户、合同金额、毛利率、签订时间、合同内容、收入确认进度及相关依据凭证、函证情况、期末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等，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6）说明终止项目的主要原因、毛利率、回款情况，公司是能够收回已经发生的成本，终止项目会计处理是否及时、准确、恰当；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负毛利项目，如有请说明相关情况及交易的商业合理性；（7）结合公司与客户主要结算模式、合同执行周期，说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大幅增长的合理性，与公司收入、合同执行情况是否匹配；说明应收账款逾期、期后回款情况，不存在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是否合理，坏账计提是否充分；（8）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发明专利、研发技术人员情况（数量、学历水平及薪酬等）、技术先进

性水平、收入结构、主要客户及客户拓展能力等方面相比的竞争优势、对比情况，以及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采购公司的直接竞争对手服务的情况；（9）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往年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的业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10）结合公司客户情况，说明《生物安全法案》等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未来业绩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发表明确意见；（2）详细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对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以及报告期内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收入确认。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药学研究服务、临床试验服务中的生物等效性预试验及生物等效性正式试验业务按照里程碑交付成果并确认对应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处于里程碑之间的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计入当期成本，按同等金额确认该阶段所提供的劳务收入；（2）公司临床试验的收入确认履约进度依据为已经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3）公司分析测试研究服务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在相关服务交付前的

资产负债表日，依据合同约定和历史经验，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成本并按照相同金额确认收入；（4）公司存在自主立项研发项目，公司在取得阶段性研发成果后向客户推介进行技术成果转化。

请公司：（1）结合合同约定及项目实际执行情况，逐项具体说明公司各项业务采用时段法确认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关于里程碑。①逐项说明各项业务里程碑的设定依据、需要交付的具体成果及时点，对应确认的收入比例，里程碑设置及对应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能够明确量化和执行；②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以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相关收入的处理方式，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合同履约成本的确认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③结合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试验数据、报告及相关知识产权的归属、执行合同过程形成的中间产物的所有权、发生合同终止时成果的归属等合同约定情况，说明公司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④结合实际终止项目情况，具体说明在项目终止后客户是否能够聘请其他企业在此基础上继续完成后续工作，公司在项目实际执行中能否实现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3）关于临床试验。说明公司预计总成本的计算方式及依据，结合项目执行情况说明公司是否

会在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该金额，是否存在发生重大调整的项目；（4）关于自主立项研发项目。①按照自主研发阶段、成果转化阶段分别说明具体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转入成本的情况，是否涉及跨期调整，相关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②说明公司自主研发的阶段性成果权属情况，是否作为后续履约义务的组成部分，公司后续是否有权自主使用该成果，对应会计处理是否恰当；（5）按照收入确认方法补充披露列示报告期内对应营业收入的金额及其占比。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能够准确反映公司经营成果，是否存人为调整、跨期等异常情况。

8. 关于毛利率与成本构成。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75%、44.59%，其中临床研究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33.06%、37.41%，有所增长；（2）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中委外服务采购成本占比分别为 58.12%、53.56%，前五大供应商中主要系向医院采购临床试验服务，供应商较为分散及报告期内变化较大，其中报告期内第一大供应商长沙修达医院有限公司成立不久即与公司进行交易且主要服务于公司；（3）报告期内存在离职员工设

立招募公司与公司产生交易的情形；（4）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成本占比分别为 27.53%、29.55%，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681 位技术人员。

请公司：（1）按照业务类型分别列示成本构成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较大变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与实际业务内容是否匹配，不同业务之间差异的合理性；（2）按照业务类型说明公司服务的平均成本、平均单价，具体量化分析临床研究服务毛利率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公司与主要临床服务机构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具体情况，列示公司采购的主要服务的平均单价变化情况；（3）披露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供应商，补充披露供应商较为分散，前五大供应商报告期内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4）说明公司与长沙修达医院有限公司、与前员工设立或控制的供应商合作的基本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情形；说明其尚不具备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质的供应商与公司开展合作的原因，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及占比，是否满足对应客户的服务要求条款，是否存在违约或赔款的情况；（5）量化分析公司综合毛利率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相关影响因素对综合毛利率变化的贡献情况；说明报告期主要项目各阶段毛利率具体比较情况和差异原因；（6）说明报告期内员工构成及变化情况，技术人员的具体分工情况，员工数量、工作内容与公司生产经

营的匹配性；（7）确认“间接费用”披露用词的准确性，说明其与制造费用的差异。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供应商、公司员工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

9. 关于长期资产。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8,499.22 万元、10,348.46 万元；（2）报告期内公司大量购置机器设备，且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中存在大额预付设备款；（3）2023 年新增在建工程 3,403.73 万元，主要是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报告期末暂未转固；（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2,754.69 万元、2,810.95 万元，主要是装修费。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购置较大规模机器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是否一致；结合报告期内主要机器设备供应商的情况，公司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规模较小的情况、前述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大规模预付设备款的合理性，说明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2）说明报告期新建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一期）的必要性；建成投产后对公司业绩、现金流的影响，是否存在产能无法消化

的风险，如有，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重大事项提示；（3）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等；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闲置、报废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5）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6）说明长期待摊费用的具体情况，包括费用项目的原始发生额、确认时间、摊销期限、已摊销金额、未摊销金额等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3）核查长期待摊费用的归集内容及归集金额的合理性，摊销期限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长期待摊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共有 13 家子公司，其中长沙科乐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是重要子公司。请公

司说明：①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在业务上的分工合作及业务衔接情况，各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及作用、贡献程度、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是否能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及管理；②对长沙科乐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与长沙科乐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其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长沙科乐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③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所采取的防范利益输送相关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及相关股东与投资者曾签署含有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部分条款已经解除，部分条款附有恢复效力。请公司：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存贷双高。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8.28%和 40.96%，大幅增长；货币资金分别为 13,292.35 万元、18,061.96 万元，债权投资分别为 14,138.38 万元、20,804.76 万元；2023 年公司新增长短期借款 14,876.35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和借款金额同时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公司财务预算、资金盈余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及执行有效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②补充披露公司 2023 年大幅增加长短期借款的原因及用途、资产负债率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具体内容、类型、购买时间、购买及处

置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等，并披露公司进行短期投资的决策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公司投资上述理财产品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未来是否继续投资；④结合大额存单的合同条款及持有目的，说明其计入债权投资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研发费用。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725.99 万元、6,894.8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80%、14.26%，大幅增长。请公司：①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是否存在资本化，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说明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②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③对比报告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研发人员薪酬费用占比、研发费用率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④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⑤说明公司是否按照研发项目归集研发费

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研发费用的真实性。

（5）关于浙江寰领。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与MAH（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类客户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浙江寰领）存在大额交易，并共同成立浙江尚领药业有限公司（简称：尚领药业），从事原料药CDMO业务。请公司：①说明参股公司尚领药业当前实际业务、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红、财务情况，说明公司对其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公司采用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②按照制药企业、MAH客户等类型分别列示公司营业收入及占比、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③说明公司在浙江寰领刚成立即与之开展大额交易的合理性，浙江寰领与其他客户在毛利率、回款时间、结算模式方面是否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是否公允；④说明公司客户中是否存在其他交易金额与客户自身经营业绩情况不符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与浙江寰领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6）其他事项。请公司：①期间费用率及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②说明主要合同履行成本项目的明细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项

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起始时间、预计完工时间等；说明部分项目长期未完工的原因，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合同履约成本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计提是否充分；③说明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性质组合与风险组合的依据，结合应收对手方、款项类型说明性质组合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处理是否谨慎；④说明公司预付上海意凡森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 万元线上直播推广服务费的背景及原因；报告期内主要推广服务商的基本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注销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况；说明公司销售费用归集的准确性、真实性；⑤说明公司通过员工向高管发放工资的具体情况，是否准确完成入账，付款审批程序是否合规，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期后是否存在新增财务不规范事项；⑥说明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⑦补充披露监事龚文华职业经历，保持时间连续。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①至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⑥⑦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报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报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报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